

#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征告〔2026〕11号

---

##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 龙岩永定高头35千伏输变电工程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实施龙岩市永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龙岩永定高头35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

龙岩永定高头35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高头镇高东村（具体位置详见项目用地红线图）。土地面积：0.4773公顷。

###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龙岩永定高东35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土地征收情形。

**三、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由永定区高头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包括房屋等）及青苗等现状进行调查和清点确认，以及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事项，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永定区高头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具体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永定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

本公告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并在征收土地涉及的永定区高头镇人民政府和永定区高头镇高东村予以张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原《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龙岩永定高头35千伏输变电工程征收土地预公告》（永政征告〔2026〕5号）自此文印发之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附件：龙岩永定高头35千伏输变电工程用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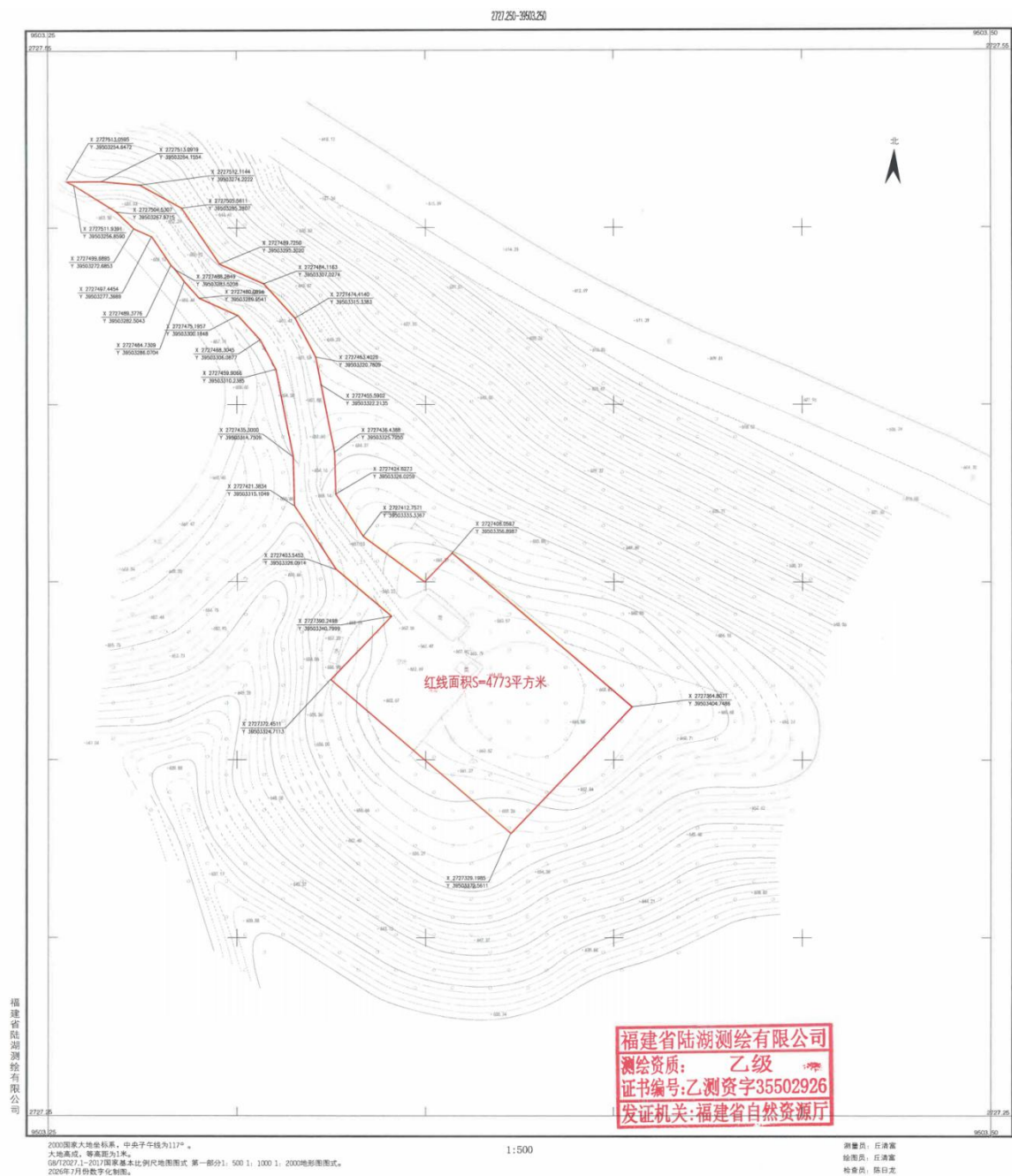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龙岩永定高头35千伏输变电工程用地红线图



---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17日印发

---